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友谊，加强两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赤几方”）的聘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同意派遣由 21 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其中：内科医师三人，外科医师二人，妇产科医师二人，小儿科医师二人，眼科医师二人，药剂师二人，麻醉师二人，化验师二人，厨师二人，翻译二人）赴赤道几内亚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）的任务是同赤道几内亚医护人员密切合作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经双方商定，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马拉博地区医院和巴塔地区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在赤几工作期间，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，由赤几方提供。为提高合作效益，赤几方为中国医疗队无偿提供住房（包括房屋的维修和必要的家具）、水、电及交通（包括车辆及油料、司机）等。

第 五 条

中国政府根据赤几政府的要求，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，无偿提供七百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：中国医疗人员往返赤几和中国的国际旅费，在赤几工作期间的生活费、办公费、劳保用

品费用和在赤几境内的旅差费以及每年向赤几提供部分药品的费用。

中方提供的部分药品，由中国医疗队保管，由中赤几双方共同组成的药品管理委员会负责计划使用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的工作期间，赤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税款。中国医疗队人员根据其级别享有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豁免权。中国医疗队人员从中国或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和药品，赤几方给予提取和运输的必要便利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享有中方和赤几方各自规定的节假日。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每工作一年可享受一个月的休假。休假时间和地点，由中国医疗队安排，赤几方提供方便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赤道几内亚政府的有关法令。

第 九 条

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两年，自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。如赤几方要求延长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向中方提出，双方将再行协商另签议定书。

本协议定于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马拉博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汪晓源

(签 字)

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帕斯托尔·米恰·比莱

(签 字)